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4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277200

传 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s@163.com

承 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特色农产品（火樱桃）优势
区创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字
〔2018〕51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的
通知（山政办发〔2018〕37号）.....（8）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及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建设实施意见的通
知（山政办发〔2018〕38号）.....（11）
关于印发山亭区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31号）...（18）
关于印发第二届山亭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
的通知（山政办字〔2018〕37号）....（25）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字〔2018〕51号

关于印发《山亭区特色农产品（火樱桃）优势区 创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泉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现将《山亭区特色农产品（火樱桃）优势区创建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特色农产品（火樱桃）优势区创建工程 实 施 方 案

一、山亭区概况

枣庄市山亭区位于山东省南部，枣庄市东北部，东邻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西邻滕州市，北与

邹城市接壤，南与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毗邻，地跨北纬34° 54′ 00″ - 35° 19′ 20″ 和东经117° 14′ 00″ - 117° 44′ 20″ 之间。

辖9镇1街道、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76个村（居），总人口54万人。2017年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061元。山亭区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中国经济林之乡、山东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省级生态农业示范县、省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山东省长寿之乡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山亭区属沂蒙山脉南麓，境内多低山丘陵区，气候十分适宜各种果树生长，尤以水泉镇的火樱桃而闻名全国。随着我区创建林果示范区县的深入开展和林海果园战略的实施，目前全区火樱桃栽植面积已达11万亩，其中水泉镇是火樱桃主产区达到8万亩，冯卯镇、北庄镇为主的乡镇零星分布3万亩，但由于目前栽植品种较杂乱，管理技术参差不齐，影响了种植户收益。为充分发挥这一资源优势，提高火樱

桃的栽培效益，急需对火樱桃生产进行优化改良和标准化生产。

二、特色农产品（火樱桃）主产区概况

水泉镇位于枣庄市北部，是闻名全国的“中国火樱桃之乡”，总面积107.6平方公里，辖36个行政村、75个自然村，总人口4.8万人。是首批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镇、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火樱桃）标准化生产基地、国家农业农村部2018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山东最美旅游风情小镇、枣庄市首批现代农业示范镇。2017年，全镇社会国民生产总值实现26亿元，同比增7%；地方财政收入达到8668万元，同比增7.6%；实现固定资产投资9.6亿元，同比增10%；2017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866元，同比增长8.8%，高于全区平均水平14.97%；出口总额突破2150万美元，同比增12.4%。

水泉镇山美泉丰地沃，发展生态高效农业的条件优越，是林果专业镇、鲁南地区唯一的“无粮镇”，2017年，实现农业总产值10.09亿元。全镇优质林果面积发

展到近11万亩，盛产火樱桃、黄桃、冬桃、山楂等优质果品，其中，火樱桃被誉为“江北春果第一枝”。2017年，水泉镇区域范围内林业用地面积6728公顷，比2016年增长1.97%，生产水果合计184338吨，比2016年增长6.2%。注册了“水泉牌”商标，“山亭火樱桃”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认证，2007年、2012年连续被农业部评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火樱桃）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100000亩。

水泉镇积极培育依托林果业优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已发展到100多家，包含农民专业合作社68多家、家庭农场16家，果蔬、杂粮加工企业30家，其中省级示范社2家、市级示范社8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家；以樱桃、桃等果树种植、果蔬加工为主的占60%以上，入社农户4000多户，流转土地1.6万亩。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种植，品牌化经营，现有7家合作社的林果产品取得“三品一标”认证，认证面积2万余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

不断发展壮大，推动了水泉镇林果业的标准化种植、品牌化运营和产业化发展，入社农户增收15%以上。山东好利佳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三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山东润品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均为集农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技术研发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民+市场”的经营模式，促进了林果业标准化种植、果品加工业发展。

三、特色农产品（火樱桃）产业发展情况及产业优势

火樱桃栽培历史悠久，久负盛名。在山亭南部东江村出土的春秋时期小邾国墓葬发现樱桃核，此为火樱桃最早考据，距今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火樱桃的栽培兴于唐宋，盛于明清，在明代就已形成规模。根据明万历年间《滕县志》载：“火樱桃沟，在县西北百十里，名小沟，在小沟西北十里，名大沟……大沟尤佳，延十余里。”火樱桃沟所载位置即为今山亭区水泉镇樱花流域。据1904年（清光绪

三十年)《滕县志》就有谷山等地“其阳火樱桃”的记载,其个大肉厚,味纯甘美,并有调中益脾、去寒止泄的作用,食用火樱桃,日子红红火火。由此可见,在当时当地老百姓的心目中“火樱桃”的佳名已家喻户晓。

上世纪80年代,水泉镇政府积极引导果农进行品种结构改良,引进欧洲甜樱桃作为接穗和火樱桃进行嫁接组合,形成品质更加优良的火樱桃品系。经过近年的持续发展壮大,火樱桃逐渐成为以水泉镇为中心的鲁南地区的优质生态特色产业,2003年被国家评定为“中国火樱桃之乡”,2004年通过“国家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2005年通过“国家级绿色食品认证”,2009年以来每年都举办中国·山亭火樱桃文化节。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中国火樱桃之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

火樱桃的突出特点——微量元素含量高、成熟早。火樱桃种植环境在山坡丘陵,山清水秀,风光宜人,果园错落有致,生长期的火樱桃沐浴在春风、阳光、雨露之中,

灌溉使用山泉水。该地无大型工矿企业,形成“碧海”蓝天,是天然氧吧,纬度适宜,成熟早,目前火樱桃基地已发展成为远近闻名的林海果园。所产出的火樱桃以“个大、色泽艳丽、味道鲜美”等特点闻名中外。成熟期果实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含铁量和可食率均高于其他地区产的樱桃,经山东农业大学出示的火樱桃果品检测报告单显示,火樱桃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8.4%、含铁量12.3mg/100g、可食率93.2%。而泰安大樱桃成熟期果实可溶性固形物含量为15.4%、含铁量为11.2mg/100g、可食率为88.5%。可见火樱桃的主要指标均略高于其它产区的樱桃。

水泉镇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努力做大做强以火樱桃为主的特色林果业,目前,有火樱桃、冬桃、黄桃、山楂、火龙薯等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6处,2017年火樱桃发展到8万亩,年产量3万吨,年实现产值6.59亿元,全镇农业实现产值10.09亿元,农副产品加工业实现产值22.58亿元,比值为2.238。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内容

1、优化改良老劣果园

火樱桃产业近十几年来经济效益突出，农户引进苗木的渠道不同，造成苗木良莠不齐，樱桃品种以红灯为主过于单一，品质搭配不合理，产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再加之2015年初冬冻害，造成产业发展出现危机。计划在水泉镇棠棣峪流域、辛庄流域、围泉流域、板上流域、白蒋峪流域、长城流域用2-3年改造复壮火樱桃面积3万亩，以高接换头，更新苗木为主。

2、建设火樱桃标准园

打造棠棣峪流域1万亩及辛庄流域0.6万亩高效火樱桃基地。引进先进的种植技术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新培育新型市场主体10家，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实行专业合作社+种植户的合作方式，带动农户增收脱贫致富。建设的优质标准化火樱桃生产基地，狠抓节水灌溉和有机肥源建设两个关键，全面推广六大技术（水肥一体化灌溉施肥、病虫害生物学防控、信息化智能控制终端、果品质量安全追溯系

统、测土配方施肥、火樱桃早熟栽培），由按季管理向常态管理转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积极培育新“六产”，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

3、结合乡村旅游打造特色采摘园

以把火樱桃特色产业做大做强，拉长火樱桃市场供应期，延长产业链为目标。发挥林果优势和借力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了火樱桃采摘园600个、5000余亩，打造融逍遥绿道、休闲采摘和高效观光农业于一体的全域乡村生态休闲游基地，休闲樱桃花观光林。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游客中心、绿道驿站、生态厕所、生态停车场、旅游标识系统等基础服务设施配套，结合环樱花湖的7公里自行车休闲健身绿道，打造了“樱花岸边·绿道水泉”特色旅游品牌。

4、建设高标准火樱桃智慧果园

为加快山亭火樱桃特色产业

快速发展，推动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规划在云峰山村、板上村、袁庄等村建设4-5处，占地100-200亩火樱桃智慧果园示范园，示范园内种植2-3年火樱桃苗木，品种主要有美早、萨米脱、布鲁克斯、红鲁比等优质丰产效果极佳的早、中、晚熟品种，樱桃苗木砧木采用国外最为先进抗病性能强、长势强、寿命长能够提前2-3年结实的吉塞拉12号以及考特、马哈利等优质砧木。在田间管理上采取起垄密植、树里行间种植白三叶。树形修剪上采取披散、纺锤型整枝，合理控制树体长势，达到提前丰产，在肥水管理上采用肥水一体化的滴灌模式、节水省肥、省工。示范园全区火樱桃种植户，定期为果农进行技术展示，经验交流，成果推广的服务载体。

5、建设优质苗木繁育基地

为打造火樱桃特色林果强镇，提供优质苗木支持。在袁庄村规划50-100亩火樱桃优质苗木繁育基地和名、优、稀、特苗木种质资源基地，主要以繁育早中

晚为主，红果和黄果适当搭配为辅。依托山东果科所优秀的人力资源和严格的繁育技术，结合水泉镇樱桃产业发展需求，所生产繁育的火樱桃苗木，均以可靠的质量，力求每个品种在具备优良性状的同时，更有广阔的适应性，以确保栽培效益更加突出。

五、创建进度

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主要进行创建工作实施的前期准备和相关施工图设计制作。

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相关创建内容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工程运营。

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准备项目验收前的各项材料整理工作，申请项目审查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是组织领导、技术引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加强与省内外知名的农林高校、林果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协作关系，合作开展技术推广、产品研

发和技术攻关，为“特色农产品（火樱桃）优势区”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加大科技创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农民培训等力度，完善服务网络以提升政府产业化服务水平。

二是加大监督、增强服务。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各部门积极性，对项目用地、用电、用水和建设项目收费等方面，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实行最低取费标准；对社会资本进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的企业的房租、卫生、水电费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的50%由政府给予补助。创业人员因自筹资金不足，担保中心申请小额担保贴息贷款，个人创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200万元（利息75%部分由地方财政贴息，25%部分由中央财政贴息），贴息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三是健全制度、优化政策。制定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和发展具体细则。依靠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要适当增加农业综合开发、

农田水利等项目资金对果业的投入，重点支持果园水电路渠等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项目建设。支持建立覆盖全镇和果品批发市场的果品产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加强采集点、信息通道、网络中心和检测检验站等建设。

四是引进人才、合作交流。加强引进和培养农业建设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懂管理、善经营的复合型人才；建立新型的科技人才聘用制度，吸引一批有真才实学的优秀人才投身“特色农产品（火樱桃）优势区”建设；切实加强对农村干部群众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批农民技术骨干和农民企业家，为搞好农业科普园建设提供智力支持，推进以法人科技特派员创业为核心的产业链建设，围绕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针对农业产业链发展的关键环节和瓶颈问题，集成转化应用一批先进科技成果，促进各类农业科技资源要素在产业链建设过程中的整合、集成与共享。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18〕37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计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4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16号）精神，切实增强我区医疗与养老服务保障功能，解决医养结合工作之间的矛盾，决定在全区开展医疗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养结

合工作要求，推进“医”“养”无缝对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到2018年年底，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比例达到80%以上，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7%以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70%以上。到2020年年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到2022年年底，老年人健康养老管理服务实现全面覆盖，全面推广智能

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全面普及智慧医养、智能照护服务，医养健康产业繁荣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各镇街要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为契机，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通过建立家庭病床、签约全科医生等形式，将基本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相结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式团队服务，推行“家护”“巡护”工作，把服务送到家。实行老年人健康分级管理，使老年人慢性疾病得到规范治疗、日常生活得到专业保健指导，提供连续、规范、舒心的健康服务，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

（二）支持养老机构医疗服务。鼓励区人民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机制，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镇卫生院要进一步加强医疗康复功能建设，为小型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

务中心和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鼓励探索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

（三）建立医疗巡诊服务制度。村（社区）居家养老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医疗巡诊、巡护服务协议。养老机构内设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收治老年人康复期、稳定期的护理场所。医疗卫生机构要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服务，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养生保健干预和管理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医养结合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区长任组长、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山亭区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医疗与养老服务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明确人员、明确职责，

全力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工作责任。在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深度合作中，始终把老年人权益放在第一位，明确各自责任。区民政部门要牵头夯实社会养老服务基础，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养老机构开放办院、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区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区人社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建立支持医养结合长期发展的保险制度。区国土部门要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区住建、规划部门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区旅游发展部门要将健康旅游特色产品纳入旅游项目推广计划。区老龄部门要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区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中医药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服务产品推广，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做好中医药健

康养老工作。区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统筹做好医养结合工作。各镇街卫计、民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合力推进本区域内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衔接。

（三）强化督查考核。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结合工作已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对转型的基层卫生机构，按照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增加医养结合功能，添置相应设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服务过程中，要遵守法规、法律和医生职业道德，不得随意推销药品、器械产品。区卫计、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建立健全以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18〕38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 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建设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 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18.04

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

力度，健全“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加强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居便民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服务更加富裕秀美和谐的“幸福新山亭”建设，按照便民利民、务实高效、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原则，2018年底前建设管理规范、功能完备、运行高效的区、镇（街道）、村（居）三级政务服务体系。

二、规范和加强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及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建设

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要求，坚持把方便基层群众办事作为政务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规范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建设，努力把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站建设成为创新社会管理、密切党群干

群关系的重要平台，逐步实现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的联接与融合，形成上下联动、层级清晰、覆盖城乡的政务服务体系。

（一）规范机构名称，明确工作职责。

各镇街都要成立便民服务机构，名称统一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是各镇街设立的集中办理行政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的窗口式办公场所。**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服务、证件办理、信息咨询和委托受理的各类申请等便民服务；负责协调、监督各进驻单位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负责窗口和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考核；负责对窗口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事项进行处理；负责对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管理指导；对需报上级部门办理的审批事项，提供咨询代办全程服务。

镇街便民服务中心隶属当地镇街政府管理，镇街便民服务中心

不单设管理机构，管理工作由镇街党政办公室承担，在业务上接受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各主管部门指导。镇街要将所属站所办理的行政服务事项和办理人员向便民服务中心归并，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统一受理和办理。便民服务中心设主任一名，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配备一名专职副主任，负责中心的全面工作，工作人员在镇街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

社区（村居）设立便民服务站，名称统一为“××镇街××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由镇街驻社区（村居）干部、社会（村居）干部、大学生村官或配备1名以上专职代办员提供全程代办便民服务。**主要职责：**宣传解释政策、法律法规；通过主动沟通民情，掌握群众需办、急办事项；接受群众委托，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接受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委托，受理或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二）规范场所建设，方便群众办事。

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按照统一机构名称、统一场地标准、统一配套设施、统一项目进驻、统一运行机制、统一制度建设“六统一”的标准，进行规范化建设。便民服务中心应设立在群众熟悉、进出方便的镇街政府办公大楼或临街靠近镇街机关的醒目地方，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300平方米。在便民服务中心正门显著位置要有明确标识，按国家规定街牌样式悬挂。设立开放式大厅，柜台式办公，配备工作所需的微机、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设备和饮水机、便民座椅等可供群众休息的便民设施。窗口悬挂窗口名称，桌面放置工作人员工作牌，摆放相应的办事指南。

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按照一个场所、一块牌子、一套制度、一本台账、一部电话、一个公示栏、一名代办员、一套办事须知、一张便民服务卡“九个一”的基本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便民服务站可设在社区（村居）两委办公室，或是在其他群众熟悉、办事

方便的固定场所。便民服务站的工作制度和流程上墙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各镇街都要将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到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实现市、区、镇（街道）三级网络互联互通。

（三）规范项目进驻，完善服务功能。

按照省、市“一次办好”改革要求，镇街要将辖区内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服务和公益性事业服务事项集中到便民服务中心，包括党务政务服务、计生、国土、城建、民政、劳保、新农合及涉农补贴发放等。在窗口设置上，各镇街要对进驻的事项进行科学设置，根据实际情况和本地客观需要，做到“应进必进”。对于业务量极少的事项，可以设置综合代办窗口，实行集中受理，统一办理。对进驻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的单位，其上级主管部门要全力支持，依法放权，使窗口能办事、办成事。对进驻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的服务项目，确保办

事环节畅通有序，共同将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成为为民办事、为民服务的综合平台。

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要充分发挥“代办、咨询、调解、帮扶”等服务功能，建立以代办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的服务事项为主的工作机制，对群众申请事项报镇街办理的，除申请人必须亲自到场才能办理的事项外，原则上要由社区（村居）便民服务人员负责登记，在承诺的时限内上报材料、领回批件。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要主动提供法律法规、涉农政策、农技知识、市场信息、用工需求等方面的咨询，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和扶贫帮困服务，调解和处置各类投诉申诉。

（四）规范办事程序，建立健全制度。

需要办理公共服务事项的群众，按照自愿原则，可直接办理事项或委托全程代办。

直接办理的事项，实行即办件、承诺件、联办件、上报件、退办件“五件”办理制度。

(1) 即办件。属于镇街权限，程序简单，材料齐全可以当场或当日办理的项目，作为即办件，在窗口当场办理。

(2) 承诺件。属于镇街权限，对不能当场办理，需要审核、论证或现场勘察的申请项目，作为承诺件，受理后承诺时限内办结。

(3) 联办件。属于镇街权限，对需要两个及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办理的项目，作为联办件，由主办窗口牵头协调，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4) 上报件。需上报审批的申请事项，作为上报件，由工作人员负责材料的审查，明确告知所需的材料、费用和办结时限，主管部门负责上报，在规定时限内积极与上级部门联系，帮助办结。

(5) 退办件。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项目，作为退办件，受理窗口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的理由，明确给予答复。

委托全程代办的事项，按

“委托、受理、承办、回交”四个环节规范办理。

(1) 委托环节。由办事群众向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或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自愿提交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证件。

(2) 受理环节。对委托材料齐全的，应向委托人出具受理单，告知办结期限、应缴纳的费用和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对委托材料不全的，书面告知需补交的材料，待委托人补齐材料后再重新受理。

(3) 承办环节。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或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受理委托申请后，经过受理登记，确定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并出具承办单，明确办理期限和承办责任，承办人据此开展全程代办服务。对按规定应缴纳税收和规费的，由被委托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或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代为收取，统一上缴，不得收取办理服务费。

(4) 回交环节。办理完毕后，将办事结果通知委托人，做好各项费用的结算工作，并把有关批

件及证照送交委托人。回交时应及时做好相关情况说明，并征求对承办单位和承办人的办理意见。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要设置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在服务窗口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有条件的要配备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方便群众查阅输。要对进驻办理的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制作办事流程图、服务指南和便民服务卡，公开法律依据、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等。

健全服务制度。全面推行便民服务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免费代办制等制度，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代办服务、上门服务等特色服务。

（五）规范人员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服务中心队

伍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政务服务干部队伍。进驻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的部门和站所，要选派业务精、能力强、作风好的工作人员到服务中心窗口工作，并确保窗口工作人员相对稳定，不经中心同意不得随意调换。要关心窗口工作人员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对表现优秀的窗口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任用。要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理论、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窗口服务或有违纪现象的，由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提出更换要求，部门和站所必须及时更换。实行AB岗工作制，A岗属常驻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再安排与窗口工作无关的任务；当A岗工作人员离岗时，B岗及时补充，行使A岗责任人的职责权利，并对A岗工作负责。

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要制定考勤制度和以群众测评为基础的工作人员考评考核制度，并负责对窗口办件进行督查和情况统计。

进驻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以镇街考核为主，考核结果直接报原单位备案，并与原单位工作人员享有同等考核待遇。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快推进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建设，是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内容和基础，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新形势下提高镇街执政能力建设的重大改革和有效载体，是推进现代化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必由之路。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把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管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确保思想认识、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工作经费、办公场所、进驻部门、集中事项等“八到位”，尽快形成区、镇（街道）、社区（村居）三级政务服务网络，最大限度为企业群众办

好事、服好务。

（二）加强领导，落实保障。镇街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各镇街要做好建设工作方案的制定，落实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经费、人员以及场地设施等方面的保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建设纳入区委、区政府2018年对镇街考核范围。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政管办共同做好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对镇街的建设进度定期进行跟踪监督和业务指导。对于重视程度不足，场所不到位、设施不到位、事项不到位、人员不到位、运转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3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工作，保障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防治水环境污染，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山亭区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规范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行为，保障城市排水与

污水处理工作规范有序运行，防治水环境污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和《枣庄市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

2013年10月，国务院颁发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5年3月，住建部颁发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对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作出了很多新指引、新要求；2017年6月，市住建局对原《枣庄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枣建城字〔2008〕47号）进行修订，制定出台了《枣庄市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枣住建城字〔2017〕29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在以上颁布的法规和规章中，城市排水许可制度作为排水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已经明确。城市排水许可是做好排水管理工作的重要前提，也是政府履行公共事务的一项基本职能，更是从源头上保护自然水体减少的一项必要措施。实施城市排水许可，有利于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有利于区分污水处

理上下游之间责权关系，有利于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利于有效实施行政监管，从根源上杜绝乱排乱放、违法排水现象。同时，通过城市排水许可工作的开展，能进一步增强公众对排水事业的认知，促进规范排水意识的提高。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进程中，落实城市排水许可制度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目标

2018年底前，将10%以上的排水户纳入排水许可管理，力争到2020年底前，排水许可覆盖率达到80%以上。通过城市排水许可制度的实施，加强对排水户的监控，采取有效手段阻止其向城市排水设施超标排放污水，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能，努力实现城市污水规范有序排放，从而保证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良好运行，促进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最终实现防治水污染、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三、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主要任务

（一）按规定核发《城市排水

许可证》。按规划要求接管排放污水，对满足《枣庄市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排水许可证核发条件要求的，准许其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既要做好已经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户的申领城市排水许可证工作，又要建立并落实新排水户申领城市排水许可证工作的管理。

（二）督促不规范排水户进行整改。通过现场踏勘、巡查、检测等手段，发现不符合排水许可条件的排水户，必须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做好整改指导工作，使其做到规范排水。

（三）做好对排水户的监督检查。要开展必要的监督巡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领证排水户是否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水，检测其排水水质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污水预处理设施养护是否到位。

（四）加强排水许可证的管理。要做好排水许可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做好排水许可证发证后排水内容变更、到期换证

以及许可证撤回、注销等办理工作。通过排水许可证的发放，可以有效地掌握城市污水排放量和污水相关参数，为城市污水处理和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四、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实施阶段

（一）部署阶段（2018年8月20日前）。

1、制定工作方案。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任务，尽快做好城市排水现状和排水户情况调查，摸清底数，分析问题，掌握难点，确保城市排水许可工作有的放矢。主动上门发放排水许可宣传资料，为符合条件的排水户建立排水档案，办理排水许可，由易到难，稳步推进。

2、确定工作重点。要在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选择工业、商业相对集中的区域作为推进工作的突破口，要选择规模相对较大、污水排放量多，对设施和环境造成影响较大的排水户作为初期工作的重点，由点到面，逐步推开。

（二）实施阶段（2018年8月21日—2018年12月31日）。

区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户进行普查摸底、实地勘验，对新改扩建项目，从一开始就介入，发放排水许可通知，督促尽快办理；完善办理排水许可相关材料及审核表格，进一步规范排水许可办理工作，理顺排水许可办理程序，并与区政务服务中心住建窗口进行对接，上报行政许可事项公开，发放排水许可；确定重点排污排水户，开展排水许可办理工作，与区环保部门及时对接，制定重点户监管计划。

按照市政府与我区签订的环保目标责任书要求，今年8月底前统计上报各行业领域排水户名单，今年年底前将10%以上的排水户纳入排水许可管理，力争到2020年底前排水许可覆盖率达到80%以上。推进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排水企业的积极性和技术、人员优势，利用现有资料和设备，稳步推进排水许可工作。

（三）提升阶段（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1、完善监测手段。具备条件的要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建立排

水监控系统，通过整合污水处理厂等单位的检测资源，合理布局，创造条件建立排水监测机构，促进排水监测水平的提高，逐步建立起覆盖本区的城市供排水监测网，为实施排水许可提供技术保障。

2、推进设施建设。以确保城市污水收集处理为目标，进一步推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使污水最大程度地进入处理系统，为排水许可制度的推行提供前提条件。

3、落实工作经费。在水质检测、污水预处理技术推广、宣传、城区供排水监测网建设等方面，要落实一定的资金保障。

4、健全执法机制。逐步理顺行政处罚机制，建立或明确执法队伍，采取强制手段制约违法排水行为，加强管理与执法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执法对排水许可工作的保障作用。

五、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落到实处

（一）健全机构，落实责任。

1、明确属地主管部门职能。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责任，

明确排水许可管理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履行好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职责，做好城区范围内的排水许可管理工作。

2、落实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各行业领域排水户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好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宣传、督促、指导工作，确保本行业领域排水许可覆盖率达标。

（二）规范程序，协同推进。

1、排水许可实施原则。实施城市排水许可，必须严格按照《枣庄市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与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按照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把关，提高效率，优质服务。

2、证书文本要求。《枣庄市城市排水许可证》、《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由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住建部要求和格式文本样式参照印制。

3、工作推进方式。在现有的污水接管审批和排水许可工作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度，进一步研究确定适合本区排水许可工作的体制和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模式，打开排水许可工作局面。

4、批后管理要求。加强城市排水许可档案资料管理，定期公告城市排水许可决定及排水许可证变更、换证、撤回、注销等行政行为，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本区城市排水许可证发放情况。

（三）沟通协作，加大宣传。

1、加强对推进排水许可工作的督促指导。在城市排水许可工作推进过程中，根据总体要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规范排水许可工作，及时了解推进排水许可工作情况，并逐步把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

2、加强工作推进情况的沟通。要加强排水许可工作交流，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现场会和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推广先进经验，解决存在问题，增强日常信息交流，齐心协力，互通有无，共同推进我区城市排水许可工作。

3、加强工作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

城市排水许可工作的宣传，提高境。
社会各界对城市排水许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排水户和相关群体对污水排放的排水许可意识，为全面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发展环

附: 1、山亭区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山亭区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山亭区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高志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成 员：高玉龙 枣庄十八中校长、区教育局局长
- 秦敬国 区经信局局长
-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 周升民 区住建局局长
- 王建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
- 侯一铭 区卫计局局长
- 王明翰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王延成 区食药监局局长
- 王 斌 区环保局局长
- 褚福涛 区商务局局长
- 盖立斌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
- 杨国华 山城街道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周升民兼任办公室主任，盖立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负责沟通联络、组织协调、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附件2:

山亭区推进城市排水许可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内容	任务目标
1	区住建局	负责全区排水许可工作的协调、调度、统计,及时接办排水户的排水许可申请、发放、变更、换证、撤销;负责住建领域排水户排水许可工作的宣传、督促、指导工作。	1、在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2018年8月底前上报各行业领域排水户名单。
2	区环保局	负责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排水户排水许可工作的宣传、督促、指导工作。	
3	区经信局	负责工业企业类排水户排水许可工作的宣传、督促、指导工作。	
4	区卫计局	负责医疗类排水户排水许可工作的宣传、督促、指导工作。	
5	区教育局	负责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小学校排水户排水许可工作的宣传、督促、指导工作。	2、2018年底前将10%以上的排水户纳入排水许可管理。
6	区商务局	负责商场、住宿类排水户排水许可工作的宣传、督促、指导工作。	
7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洗浴、洗车类、沿街商铺排水户排水许可工作的宣传、督促、指导工作。	
8	区食药监局	负责餐饮类排水户排水许可工作的宣传、督促、指导工作。	
9	山城街道	负责辖区已经覆盖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区域的排水许可工作。	3、力争到2020年底前所有行业领域排水许可覆盖率达到80%以上。
10	区财政局	负责将水质检测、污水预处理技术推广、宣传、供水监测网建设等方面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区排水主管部门年度经费预算。	
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配合排水许可工作的落实,对未办理排水证偷排、直排污水的,因施工破坏排水设施的,加大执法力度。	为排水许可工作提供资金支持,落实一定的资金保障。
			加大执法力度,配合排水许可工作的开展。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37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二届山亭文化惠民消费季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第二届山亭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届山亭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市关于开展第二届文化惠民消费季的工作要求，进

一步扩大文化消费需求，推动我区文化产业发展，区政府定于2018年8月至10月举办第二届山亭文化惠民消费季。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主题：新山亭、荟文化、惠生活

二、活动名称和时间

名称：第二届山亭文化惠民消费季

时间：2018年8月—10月

三、活动目的及原则

进一步完善促进文化消费的体制机制，以推动文化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建设文化强区为目标，着力优化文化消费环境，丰富文化消费业态，培育文化消费理念，引导文化消费行为，释放文化消费潜力，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增强文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努力使文化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成为新旧动能转换和文化惠民利民的新力量。

（一）政府引导。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文化消费理念，培育良好的文化消费习惯。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着力建立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

（二）整合资源。充分整合现有公共和市场文化资源、相关行业

部门消费资源、不同区域消费资源，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文化活动，形成整体合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市场运作。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依托企业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产品和优质便捷的文化服务，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文化需求。

（四）普惠大众。大力开展群众性惠民文化活动，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通过发放文化消费券，采取财政直补消费者、商家优惠折扣和社会支持等方式，让文化消费真正深入人心、惠及大众。

四、活动内容

第二届山亭区文化惠民消费季通过构建“五大板块支撑、线上线下联动，”的文化活动体系，实现全民共同参与，共享文化资源，共品文化盛宴。

（一）五大活动板块

1. 文化项目展演。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公益电影放映月、送戏下乡、主题电影展映、庄户剧团展

演、公益性培训课等活动，重点办好群众文化艺术节、广场文化消夏活动季等系列文化活动。组织区内文化企业参加第七届山东文化产业交易博览会、全市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

2. 文化旅游揽胜。整合区内文化旅游资源，围绕乡村文化游、红色文化游、传统文化游、休闲文化游等主题积极开展山亭特色文化旅游活动，办好北庄洪门葡萄乡村采摘节、店子长红枣采摘节、抱犊崮-熊耳山红色研学夏令营等主题节事活动。

3. 传统工艺体验。开展传统工艺精品展销、土陶泥塑等非遗传习表演和展示体验，举办传统工艺比赛、文化创意体验课堂、传统美食文化节等活动。

4. 人文素养提升。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知识讲座、美术展览、阅读体验、畅销书展、诗词大赛、休闲健身等活动。发挥各级公共文化场馆阵地作用，开展书香山亭阅读、文化体育竞赛、国学经典诵读、文明礼仪培养、诗词歌赋欣

赏等活动。

5. 数字文化畅享。在文化电商、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在线旅游、网络教育、动漫展示等领域，开展数字体验、网购特卖等消费季专场活动。

(二) 线上线下平台立体联动。文化惠民消费季重在平台推广使用、文化资源整合以及信息的有效传播，线上利用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线下依托文化消费集聚区、文化超市及各类文化场馆、影院、书店、文旅景区、文体广场等载体开展活动。

(三) 活动总结。对第二届山亭文化惠民消费季进行全面总结，通报消费季总体情况和主要成效，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研究促进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为常态化开展积累新经验、探索新模式。

五、文化惠民消费运行机制

采取“四个一、多方融合”的运行模式。

一券：文化消费券—利用政府文化消费引导资金，依托山东文化

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发放文化消费券，让消费者自主消费，推动文化企业生产更多能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一平台：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利用该平台连接供给端和消费端，实现文化信息宣传发布、大众文化需求数据搜集分析、文化消费引导促进等功能，使消费者注册申领消费券更简单便捷。同时，可实时监测消费券发放和消费情况，实现指定企业消费折扣、消费数据统计、信息传输、业务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为完善文化消费季顶层设计提供决策支撑。

一区：文化消费集聚区—在全区文化产业示范区、文化商业街、城市商业综合体、文化特色小镇、文旅景区等开展文化消费集聚区建设，推荐高质量文化产品和服务和项目资源入驻，纳入各级文化消费补贴范围，推动文化消费规模化、规范化发展，集中宣传渠道营造文化惠民消费氛

围，开展文化消费营销活动，以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消费便利化、休闲化。

一店：文化产品展销（无人）店—利用现有商业综合体、邮政网点和公共文化场所建设文化超市和文化产品展销（无人）店，全区城乡合理布局，方便大众文化消费。同时加大文化产品征集力度，推荐优质高效丰富的文化产品进入文化超市和文化产品展销（无人）店，全部纳入文化消费补贴范围。

多方融合：推动文化事业产业融合，利用山东公益文化云服务平台，发布全区各类公共文化和社会公益文化活动信息，实现实时报名参与、个性活动定制等功能，参加公益文化活动获得积分，可兑换文化产品，实现公益文化服务和文化消费双向渗透，推动区域文化消费融合，促进跨区域文化消费；推动文化与相关部门行业消费融合，发放定向消费券，共同推进相关领域消费；推动文化消费与金融融合，开展文

化消费金融服务，合力推动文化惠民消费活动。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文化惠民消费季的组织领导，成立第二届山亭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名单附后），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新局，活动结束后，机构自行撤销。

(二) 加强资金保障。区级预算结合活动开展期间所产生的广告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统筹用于购买全区文化惠民消费活动宣传推广以及活动组织、审计、评估等机构服务。

(三) 加强宣传推介。依托山东文化惠民消费季官方网站及微博、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新媒体发布我区文化惠民消费活动资讯。开设第二届山亭文化惠民消费季微博、微信公众号，利用我区主流媒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文化消费季活动品牌的认知度。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宣传用语的征集工作，扩大宣传效果，营造文化消费的浓厚氛围。

附：第二届山亭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第二届山亭文化惠民消费季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廖 华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贾广灿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广新局局长

李宗国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成员：白 涛 团区委副书记

姜玉富 区文联副主席

孙付堂	区发改局副局长
张 品	区经信局工会主席
李 军	区科技局主任科员
靳 峰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振建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超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 勇	区旅服局党组成员、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姜秀峰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
李玉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 琛	区审计局副局长
韩建伟	区统计局主任科员
王光启	区体育局副局长
刘凌娥	区商务局党委委员
赵玉生	区金融办副主任
韩西超	山亭广播影视台副台长
刘林文	山城街道宣传委员
张裕雷	西集镇宣传委员
孙 浩	桑村镇宣传委员
刘金科	城头镇宣传委员
赵志国	冯卯镇宣传委员
徐慎俊	店子镇宣传委员
张翼翔	水泉镇宣传委员
李宗英	徐庄镇宣传委员
李鹏远	北庄镇宣传委员
田中一	鳊城镇宣传委员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新局，贾广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